**2021年萧山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**

**疫情防控指引**

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网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身体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在考试当天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经排除异常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应当主动向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，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浙江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如曾出现相关症状，需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；如未曾出现相关症状，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三）考前14天内有云南省德宏州旅居史的人员，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管控区域和管控措施随省市相关文件动态调整）。

五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前21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六、下载打印面试通知书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带来的相关责任，同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报考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。

七、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：0571-82898267（电话）、454252510@qq.com（邮箱）。